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570号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 第 2020060 号的答复

廖祥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完善金钟湖地区配套停车场、道路建设，设立金钟湖地区统一管理机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提出完善金钟湖地区配套停车场、道路建设，设立金钟湖地区统一管理机构等建议，我局及各会办单位表示赞成。建议内容反映的是现状金钟湖公园及周边的实际情况，提出的解决问题思路细致、方法可行有效，对金钟湖公园目前及日后的使用管理有很大的帮助。

### 一、金钟湖公园群规划、管理现状

金钟湖公园群位于中心组团中部，总面积约 4500 亩。整个公园群包括金字山公园、古香林公园、金钟湖公园、儿童公园、树木园、中山植物园、气象公园、秀丽湖公园等，规划定位有休闲、科普、娱乐、文化等功能。公园群整合周边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空间，通过生态廊道串联各大公园，形成连续的公园体系和生态绿网，打造金钟湖公园旅游休闲区。随着公园群内

的各个公园及附属配套设施的相继建成投入使用，交通拥堵、停车位不足、管理工作制约等问题日益突出，对市民群众的使用、出行等造成了影响。上述问题的出现主要是由于片区路网结构不完善，区内规划停车场不足、管理工作模式有待加强等造成。

## 二、关于规划建设能满足市民停车需求的大型停车场的建议

金钟湖公园群目前有 3 处停车场，分别为市一中停车场、儿童公园 02 线临时停车场、新安路西侧临时停车场，共提供约 600 个停车位。根据金钟湖公园群建设方案，目前片区内设置 4 个大型停车场，分别是市一中停车场（约 400 个）、儿童公园停车场（约 1200 个）、中山植物园停车场（约 1800 个）、树木园停车场（约 370 个），共能提供约 3770 个停车位。目前市一中停车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儿童公园停车场已开工建设，并已完成项目建筑主体，预计 2020 年底可投入使用；树木园停车场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可投入使用；中山植物园停车场正在进行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预计 2023 年投入使用。待上述停车场建成后，预期可满足公园群的使用需求。

目前广大群众购买力不断增加，小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据了解，我市每天约有 500 台新小汽车申领号牌，建设停车设施、新建改造道路的速度远远赶不上小汽车的增长速度。只有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升公交可达性，加大力度引导市民使用

公共交通工具，方能在根本上解决停车难问题。此外，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全市停车位数据管理系统，将各个停车场、路边的停车位通过技术手段统筹起来，并通过手机 APP 进行发布，提高车位的使用率，让市民在前往目的地前可提前知悉周边停车情况，合理选择出行方案，减少拥堵和缓解停车难问题。

### 三、关于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议

目前，金钟湖公园群主要依靠城桂路、南外环、永安路作为外围道路，以沙石公路、东苑南路作为内部道路。整体路网架构单一，对外联络少，不利于公园群内的交通疏导。根据《中山市古香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公园群内部构建“2横2纵”的道路网络，主要依托东苑南路、规划一号路、规划二号路、规划三号路疏解交通。通过拓宽东苑南路，新建规划一号路、规划二号路、规划三号路，增设南外环辅道，设置定向匝道等措施，让车流可快速通达或离开公园群。目前，东苑南路拓宽工作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规划二号路、规划三号路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2021 年开工建设；规划一号路正在进行前期线位研究阶段；南外环改造工程正在进行项目立项。预期片区路网建设完成后，将大大降低公园群周边停车场、道路等的压力，交通更加顺畅便捷。

此外，为配合短期公园群车流进出需求，交警部门已会同我局就现状交通情况进行梳理，并初步形成了交通优化方案。在未打通规划二号路、规划三号路前，对部分道路实施单向通

行，并将公园内部的东苑南路延长、儿童公园 02 线作为通勤通道使用，进一步提高片区交通疏导能力。

#### 四、关于设立金钟湖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金钟湖公园群存在多头管理的情况，由城管、公安、水务、东区、南区、五桂山、自然资源、交通、气象等部门共同管理。随着公园群建设的不断推进，建成范围日渐增大，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加，成立或组建一个机构专门对金钟湖公园群开展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效率，避免因范围不明、责权不清导致的管理效率低下问题。我局将会同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调研参考周边城市类似项目管理模式，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共同促进金钟湖片区的高质量发展。

诚挚感谢你们对金钟湖片区发展与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智聪；1328691669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